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化工”）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26,005,960.12元。现因内蒙化工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内蒙化工拟将其现有设备及库存物资等财务用于抵偿其所欠公司的部分债务。

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截至2017年8月10日，内蒙化工累计欠公司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650,091,283.24元，内蒙化工拟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共折合人民币214,304,979.92元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债务，剩余债务本公司放弃追索。

2017年8月15日，公司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5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324,336.07	331,101,659.86
负债总额	602,422,138.71	612,460,234.15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5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08,035,163.22	-2,355,389.32
净利润	-408,035,163.22	-2,355,389.32

三、债务重组方案

内蒙古化工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626,005,960.12元,现因其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内蒙古化工将其现有设备、存物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

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截止2017年8月10日,内蒙古化工累计欠本公司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650,091,283.24元。抵债财产共折合人民币214,304,979.92元,用于抵偿内蒙古化工所欠本公司部分债务,剩余债务本公司放弃追索。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抵债金额:

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向乙方借款人民币626,005,960.12元。现因甲方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自愿将其现有设备、存物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乙方的部分债务: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资产净值	39,096.75
2	机械设备	39,740,647.61
3	工程材料	13,888,789.2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36,446.27
	合计	214,304,979.92

2、履约安排

内蒙化工必须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将协议约定的抵债财务以及相关的产权证

书交付本公司。

内蒙化工须向公司出具与协议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费用

抵债财产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的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费用由内蒙化工承担，内蒙化工应当及时支付。若公司在办理过程中非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而承担了相关税费的，公司在支付后可向内蒙化工追索。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待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

六、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华锦股份豁免内蒙古化工42,514.9万元债务，记入内蒙古化工资本公积，对公司当期损益不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与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抵债协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